

國立空中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規範

97年6月27日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
109年4月14日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

1. 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行及網路傳輸品質，避免使用者進行過量之網路傳輸佔用網路頻寬，資訊科技中心得進行網路流量管制措施。
2. 本校單一IP位址當日上傳超過7GB或下載超過10GB，以致影響校園之正常運作，停止該IP之網路通訊七日。
3. 架設非法地下網站（提供非法程式 / 遊戲軟體、色情影片 / 圖片、MP3 音樂下載及商品展示網頁），經發現，立即停止該IP之網路通訊，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4. 盜用他人網路IP位址經查獲屬實，將停止其網路使用權一個月。
5. 凡被停用網路者，須敘明事由，經判定無任何疑慮後始得恢復通訊。
6. 當網路流量異常為資訊安全事件，如感染電腦病毒或遭駭客入侵，資訊科技中心將逕行阻斷該IP所有通訊，並協助處理該事件，待事件解除後恢復通訊。
7. 有特殊大流量需求者，如有專案計畫等特殊狀況者，須事先填寫「資訊科技中心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俟申請核可後，即可於申請時間內使用。
8. 本規範經經校園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